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普惠 e 生百万防癌医疗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公司产品,当您的保单生效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 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个人支付部分在保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不予理赔;按有基本医疗或公费医疗 身份投保,但不以基本医疗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的,按保单约定比例赔付;
- 2、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 不予理赔;
- 3、投保前或等待期内检查结果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复查的,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不予理赔;
- 4、非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的,不予理赔;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 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治疗的、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的,不予理赔;
- 5、医保支付、公费报销、第三方报销过的部分,不予理赔;非疾病性的治疗,不予理赔。 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 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事项:

(一) 恶性肿瘤医疗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 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2.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重度、原位癌、肝硬化;
- 3. 因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所导致的恶性肿瘤——重度 ,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 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接受检查或治疗,且在等待期后明确诊断为同一种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 5. 等待期内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等待期内所诊断的疾病、接受检查或治疗, 且在等待期后明确诊断为同一种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等待期内药物 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 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6.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虽持有医生建议, 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处方剂量超过 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8.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职业关系、输血及 器官移植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10.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隔离治疗、保健食品及用品;
- 11. 康复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包括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性眼镜、义眼、矫形支架等)及其安装、非处方医疗器械及其安装;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二)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类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费用。

二、名词解释:

-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 (3) 免赔额: 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 (4) 等待期: 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 (6) 保险人: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8)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9) 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10) 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1) 就诊医院:本产品承保的恶性肿瘤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其中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13)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14) 肝硬化: 肝硬化是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因慢性 B 型或 C 型病毒性肝炎或酒精性肝炎导致的肝纤维化改变。病理组织学上有广泛的肝细胞坏死、残存肝细胞结节性再生、结缔组织增生与纤维隔形成,导致肝小叶结构破坏和假小叶形成,肝脏逐渐变形、变

硬而发展为肝硬化。早期由于肝脏代偿功能较强可无明显症状,后期则以肝功能损害和门脉 高压为主要表现,并有多系统受累,晚期常出现上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继发感染、脾功 能亢进、腹水、癌变等并发症。

- (15)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2.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3.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 4.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 常识应当知晓;
 - 5.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且经治疗后病症有明显缓解的。
- (16)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17)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18)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1)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22)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